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9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育霆

選任辯護人 洪仲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一編號1、3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、4、15、16所示之物」、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、3、5至16所示之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附表一編號1沒收部分之記載，於判決理由欄五、(四)部分，已敘明附表二編號1、4之印章及工作證，為被告偽刻、列印偽造後，向告訴人林秀容出示行使，均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犯行宣告沒收。關於附表一編號3沒收部分之記載，於判決理由欄五、(五)部分，已敘明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公司印章5顆，均為偽造之印章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；附表二編號3、5至11所示之文書，及附表二編號12、13、14所示之收據，均予沒收，並均於被告所為最末次犯行宣告沒收。由此可知，於附表一編號1所為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、15、16所示之物」，及編號3所為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16所示之物」之記載，顯係單純誤載，為明宣告沒收部分與理由中之記載一致，就上開部分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靖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張雅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